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72號

原告 張賢德即太宏鮮魚海產行

被告 祐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俊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08年度訴字第154號），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審判長依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變更期日，然在法院未予裁定准許以前，仍應於原定期日到場，否則仍應認為遲誤，法院自得許由到庭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參見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94號民事判例，亦同此旨）。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法定代理人蘇俊仰嗣於108年9月6日始具狀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期日，已無從准許。且參諸蘇俊仰前開聲請變更期日狀之內容，可知蘇俊仰母親因病住院就醫住院期間，固需蘇俊仰陪同照料，然被告公司業務係由蘇俊仰之長兄代為掌理。則縱使被告法定代理人蘇俊仰無法到庭，為屬被告之法人並非不得委任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進行訴訟，依前開說明，被告仍應於108年9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經核被告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3月3日至同年4月22日期間，陸續向原告張賢德（即太宏鮮魚海產行，該海產行為原告張賢德獨

資之營利事業)購買^{XO}干貝醬(下稱系爭^{XO}醬),並約定系爭^{XO}醬每瓶之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²⁴⁰元,亦即系爭^{XO}醬每箱之買賣價金為^{2,880}元(即每箱有¹²瓶系爭^{XO}醬,²⁴⁰元 $\times$ ¹²瓶=^{2,880}元),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XO}醬之日期、貨款各為:106年3月3日貨款^{2,880}元(即系爭^{XO}醬¹箱)、106年4月6日貨款^{144,000}元(即系爭^{XO}醬⁵⁰箱)、106年4月11日貨款^{152,640}元(即系爭^{XO}醬⁵³箱)、106年4月14日貨款^{28,800}元(即系爭^{XO}醬¹⁰箱)、106年4月22日貨款^{288,000}元(即系爭^{XO}醬¹⁰⁰箱),合計貨款為^{616,320}元(即系爭^{XO}醬合計²¹⁴箱),惟被告僅給付原告其中之^{12,000}元,其餘貨款^{604,320}元迄今仍未給付原告,屢經原告催討,亦無效果。且被告陳稱兩造係以口頭協議每箱系爭^{XO}醬之買賣價金為²⁴⁰元(即每瓶系爭^{XO}醬之買賣價金為²⁰元),與事實不符。為此,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前揭貨款^{604,32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4,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被告固有收受原告交付之系爭^{XO}醬,惟兩造係以口頭協議每箱系爭^{XO}醬之買賣價金為²⁴⁰元,故每瓶系爭^{XO}醬之買賣價金為²⁰元,被告並於106年3月間第一次進貨之前即先給付原告貨款^{24,000}元,而原告各次交付被告之估價單上面沒有寫價格,只有數量,被告最後一次叫貨時,原告配偶竟表示系爭^{XO}醬之每瓶金額應為²⁴⁰元,被告隨即表示停止系爭^{XO}醬之交易。又兩造間關於系爭^{XO}醬之買賣爭議,原告先前對被告法定代理人蘇俊仰提出詐欺刑事告訴(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⁵⁶³號),經檢察官偵查結果已對蘇俊仰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即該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⁷⁸號)駁回原告之再議聲請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是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為無理由。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³⁴⁵條定有明文。則本件兩造間就系爭^{XO}醬之買賣，須達成標的物、買賣價金此二契約必要之點之意思合致，兩造間之系爭^{XO}醬買賣契約始能有效成立。又原告主張兩造達成系爭^{XO}醬買賣價金為每瓶²⁴⁰元（即每箱計¹²瓶系爭^{XO}醬之買賣價金為^{2,880}元）之意思合致，固據原告提出¹⁰⁶年³月³日估價單、¹⁰⁶年⁴月⁶日估價單、¹⁰⁶年⁴月¹¹日估價單、¹⁰⁶年⁴月¹⁴日估價單、¹⁰⁶年⁴月²²日估價單各一件（下合稱系爭估價單）及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為證，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前開說明，原告對於兩造就系爭^{XO}醬之買賣價金確已達成意思合致之有利於己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經查：

兩造間就系爭^{XO}醬之買賣並未簽立書面契約，為兩造所共認。且觀諸卷附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均無系爭^{XO}醬買賣價金約定數額為何之對話。又兩造關於系爭^{XO}醬之買賣爭議，原告先前對被告法定代理人蘇俊仰提出詐欺刑事告訴之前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蘇俊仰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駁回原告之再議聲請確定在案乙節，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含前開¹⁰⁷年度偵字第⁵⁶³號、¹⁰⁸年度上聲議字第⁷⁸號）案卷全卷查核屬實。參諸前開刑事案件卷證資料，原告於檢察官訊問時就被告已給付之價金、系爭^{XO}醬數量自陳：蘇俊仰只給²萬⁴⁰⁰⁰元、還欠⁵⁹萬多；數量²²⁵件，每一件有¹²瓶、¹瓶²⁴⁰元等語（見¹⁰⁶年度他字第¹⁸⁷⁵號偵查卷第²¹、²²頁），與本件原告主張原告交付被告系爭^{XO}醬之數量合計²¹⁴箱、被告已給付之價金係^{12,000}元等語，二者互核情節至為歧異、顯不相符，則原告主張兩造間就

01 系爭^{XO}醬已達成每瓶買賣價金²⁴⁰元（即每箱計¹²瓶買賣價
02 金^{2,880}元）之意思合致，已難輕採。

03 又證人呂其泓即^{XO}醬載貨司機於前開刑事案件檢察官訊問時
04 證述：蘇俊仰委託張賢德製作^{XO}醬是由我去載貨，我只負責
05 載貨，我不知道一瓶^{XO}醬價錢多少，載完貨我會簽收出貨單
06 ，我不清楚出貨單會不會寫數量及價格，我簽收時只注意數
07 量等語（見¹⁰⁷年度偵字第⁵⁶³號偵查卷《下稱前開偵查卷》
08 第²⁹至³²頁）。且參諸原告於前開刑事案件檢察官訊問時自
09 陳：「（問：為何¹⁰⁶年⁴月¹⁴日估價單內容不一樣？）他來
10 拿貨時我人不在，只有我太太在，因為我太太不知道後面的
11 價錢就沒有寫上去，後來我回來之後我才寫上去的」等語（
12 見前開偵查卷第⁸頁背面），並佐以檢察官將原告所提¹⁰⁶年
13 ⁴月¹⁴日估價單（甲類）、¹⁰⁶年⁴月²²日估價單（丙類）及
14 蘇俊仰所提¹⁰⁶年⁴月¹⁴日估價單（乙類），送請法務部調查
15 局鑑定該³張估價單上數量、單價及金額、日期等手寫內容
16 為同時或不同時書寫等情，結果為乙類資料應係甲類資料之
17 複寫件，甲類資料上金額欄內「¹⁰件×¹²×
18 時製成，而甲類資料金額欄「...²⁴⁰=^{28,800}」以及合計欄
19 之「\$^{28,800}」等數字均係另行書寫；至甲、丙類資料上筆
20 跡之書寫時間與先後順序鑑定部分，雖然兩者筆墨反應相同
21 ，但囿於缺乏明確特徵以資認定，固歉難鑑析等語，有法務
22 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¹⁰⁷年⁵月¹⁸日調科貳字第¹⁰
23 ⁷⁰³¹⁹⁷⁷⁹⁰號鑑定書附於前開偵查卷可憑（見前開偵查卷第¹
24 ⁴、¹⁵頁）等情以觀，堪認系爭估價單上之單價、總金額等
25 手寫數字，乃為原告事後自行補填之內容。是被告抗辯原告
26 交付被告系爭估價單上面沒有寫價格、只有數量等語，應堪
27 憑採。於此情形，倘認兩造已達成系爭^{XO}醬買賣價金之意思
28 合致，顯屬速斷。

29 再者，被告雖以兩造間已達成每箱系爭^{XO}醬買賣價金為²⁴⁰
30 元之意思合致等語置辯。惟參諸前揭卷附系爭估價單、兩造
31 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及證人呂其泓於前開刑事案件檢

01 察官訊問時之證言，亦難認兩造間已達成每箱系爭^{XO}醬買賣
02 價金為²⁴⁰元之意思合致。被告前開所辯，無從逕予憑採。
03 況且，依被告所辯其第一次向原告進貨前所給付原告貨款²⁴
04 ^{,000}元，除無從認定該^{24,000}元究係應該當多少數量之系爭
05 ^{XO}醬外，且衡諸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偵查中已將其中之²⁴箱
06 （即²⁸⁸瓶）系爭^{XO}醬返還原告乙節，亦據原告陳明在卷，
07 再佐以兩造各自認知系爭^{XO}醬買賣價金之價差甚大情形下（
08 即原告之認知為系爭^{XO}醬每瓶²⁴⁰元、每箱¹²瓶為^{2,880}元；
09 被告之認知為系爭^{XO}醬每瓶²⁰元、每箱¹²瓶計²⁴⁰元），復
10 無其他證據可證兩造議定之系爭^{XO}醬價格計算單位究竟為何
11 等情以觀，倘認兩造已達成系爭^{XO}醬買賣價金之意思合致，
12 實屬速斷。

13 綜核上情，本件兩造就系爭^{XO}醬買賣價金之意思表示互為不
14 同，兩造就此價金之買賣契約成立必要之點並未達成意思合
15 致，兩造間之系爭^{XO}醬買賣契約並未有效成立，堪以認定。
16 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XO}醬
17 之買賣價金^{604,320}元及其利息，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4,}
19 ³²⁰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21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宣告之依據，應併予駁回
22 。

2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4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世全

28 一、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

01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
02 第⁴⁴¹條第¹項第³款、第⁴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黃筠婷